



## 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核销应付款项的专项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文化”）依据规定核销长期应付款项合计 1486 笔，金额 13,017,374.95 元。均为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债权人与山水文化无关联关系，自移交给山水文化后债权人一直未向山水文化催讨且山水文化从未偿付，债务账龄均超过五年以上，已过法律诉讼时效。拟将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予以核销，并计入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据此将增加山水文化 2015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017,374.95 元。

根据山水文化财务账簿显示，上述 1472 笔共计 12,864,231.08 元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因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及材料款，其中 2003 年 9 月天龙超市移交转入 4,431,047.43 元，2005 年 12 月天龙购物广场移交转入 5,532,823.37 元，2007 年 9 月东莞分公司移交 2,900,360.28 元。上述 14 笔共计 153,143.87 元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为应付工程款，具体发生期间为 1998 年至 2002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应按其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我们认为，山水文化经过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山水文化 2007 年报显示，本次拟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 2,173,814.64 元在山水文化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中按明细披露，截止 2014 年末账面金额没有发生变化。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其余单笔金额较小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未在年报中单独披露过。检查 2010 年年报，3 年以上的应付款金额为 14,831,461.30 元。基本就是由本次核销的 12,864,231.08 元应付账款组成。期后账面金额一直未发生变化。

核查了山水文化提供的 2003 年至 2014 年财务账簿中应付账款的明细数合计数与年报披露数相符。

本次拟核销的长期挂账其他应付款金额都较小，未在年报中有体现。核查了山水文化提供的 2003 年至 2014 年财务账簿中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合计数与年报披露数相符。

对照山水文化 2003 年至 2014 年年报应付款项的披露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山水文化拟核销的应付款项真实存在。

本次拟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均无涉及诉讼，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均从未向山水文化主张过债权。相关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上述应付款项均已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法不受法律保护，山水文化在法律上承担债务的可能性很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